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2-1002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2-10020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减值测试报告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7号令）、《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5 号）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发行 10,097,588 股股份、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高新投”）发行 3,029,276 股股份购买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能源”）100%股权，向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集团”）发行 6,377,490 股股份、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院”）发行 2,365,976 股股份、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工程”）发行 708,610 股股份购买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新能源”）100%股权，向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集团”）发行 7,508,991 股股份、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环保科技”）发行 1,877,247 股股份、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发行 1,065,338 股股份购买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新能源”）70.99%股权，发行价格为 23.45 元/股。

2018 年 3 月 23 日，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70418775Y）。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合肥新能源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81567507232G）。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桐城新能源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1MXWBJ1H）。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宜兴新能源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8 名交易对方的新增股份 33,030,516 股的相关证

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分别与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及协鑫集成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利润补偿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交易对方承诺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以及宜兴新能源（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经营业绩具体情况如下：

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承诺合肥新能源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8 年不低于 6,167.88 万元、2019 年不低于 6,939.49 万元、2020 年不低于 7,415.56 万元。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承诺桐城新能源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8 年不低于 2,636.71 万元、2019 年不低于 2,671.99 万元、2020 年不低于 2,707.27 万元。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承诺宜兴新能源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8 年不低于 3,337.03 万元、2019 年不低于 4,124.50 万元、2020 年不低于 4,714.75 万元。净利润均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标的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且，净利润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二）补偿方式及数额

标的资产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交易对方应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补偿金额以及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本公司以 1.00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本公司股份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补偿数额的确定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若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

转增或送股比例)

此外，本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 2018 年期末、2019 年期末或 2020 年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时，若应补偿股份数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三）减值测试

1、在承诺期届满后，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支付的补偿额（指按照“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计算并已实际执行的补偿额）时，则交易对方应对本公司另行补偿。

2、因标的资产减值的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利润承诺已支付的补偿额，上述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值时，取零。

3、减值测试的补偿方式及数额与“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对利润补偿的约定一致。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

（四）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

1. 2018 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承诺金额 1	扣非净利润 2	差额 3=2-1
合肥新能源	6,167.88	1,084.88	-5,083.00
桐城新能源	2,636.71	697.22	-1,939.49
宜兴新能源	3,337.03	1,166.91	-2,170.12

2. 2019 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金额 1	扣非净利润 2	差额 3=2-1
合肥新能源	6,939.49	4,055.42	-2,884.07
桐城新能源	2,671.99	966.22	-1,705.77
宜兴新能源	4,124.50	4,791.26	666.76

3. 2020 年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 & 履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金额 1	扣非净利润 2	差额 3=2-1
合肥新能源	7,415.56	11,905.29	4,489.73
桐城新能源	2,707.27	8,685.18	5,977.91
宜兴新能源	4,714.75	21,743.89	17,029.14

三、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

1、本公司已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评估”）对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100%股东权益价值、宜兴新能源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70.99%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委托前，本公司已对中联资产评估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在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方法的实用性后，本次评估中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558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559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560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资产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100%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77,600.00 万元、46,300.00 万元；标的资产宜兴新能源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70.99%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83,839.19 万元。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履行了以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中联资产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中联资产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收购时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 1276 号、天兴评报字(2016)第 1275 号及天兴评报字(2016)第 1274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因政策、市场等因素导致的有合理依据的变化除外）。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减值额等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四、标的资产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标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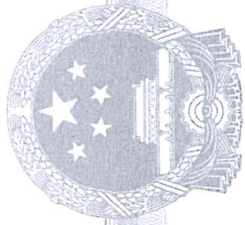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标的资产估值 1	补偿期限 内增资 2	补偿期限内 分配利润 3	扣除补偿期内增资、 分配利润影响后估值 4=1-2+3	收购时标的股权 评估值
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	77,600.00	13,000.00	2,500.00	67,100.00	30,782.50
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	46,300.00		600.00	46,900.00	22,165.11
宜兴新能源 70.99%	83,839.19		2,683.12	86,522.31	24,508.95

我们认为：2020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五、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30日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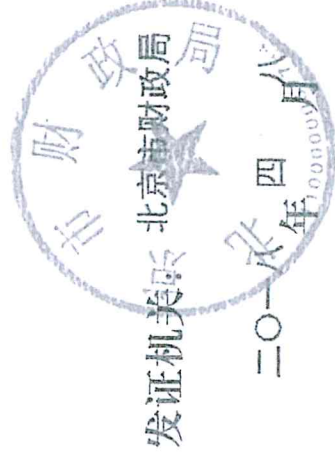


2021年03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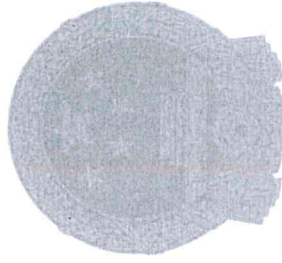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242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九年 九月 七日

姓名
Full name

吴惠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1-01-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2196101182047



姓名: 吴惠娟

证书编号: 420000024260

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惠娟420000024260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月 日

m /d



姓名	肖秋雨
Full name	女
性别	1989-09-15
Sex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出生日期	420532198909156282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肖秋雨(110101410327)

2020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3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08 03

年 月 日